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明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0940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7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明利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明利於民國106年4月30日晚間9時許，因見黃國堯及黃清標（已於112年8月15日死亡）所管理位於彰化縣○村鄉○○路000號之「美港天后宮」（下稱本案建物）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將本案建物後側之窗戶拆卸後侵入其內，徒手竊取香油錢箱1只後搬運離去而得手。

二、證據：

(一)被告賴明利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國堯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勘察採證同意書、現場證物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21日刑生字第1126014931號鑑定書。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於108年5月29日修正

公布，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修正後則規定：「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修正後之規定將罰金刑之刑度提高，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二)按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應屬狹義，即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門鎖及窗戶等皆屬之；又該條款所謂「毀」係指毀壞，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被告自承係將本案建物後側之窗戶拆卸、破壞後，再自該處進入本案建物（見偵卷第10頁、第83頁、本院卷第49頁），此核與前開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所附照片內容顯示之現場情形相符（見偵卷第17頁、第20頁），可認被告係毀壞、踰越該屬安全設備之窗戶，而使之失其防閑作用後入內行竊，依上開說明，所為即與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之要件相合。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以本案建物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為由，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惟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加重竊盜罪，係以「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為其加重條件，而特加科以較同法第320條之普通竊盜罪為重之刑，考其立法目的，應係考量被害人已花費勞力、金錢

01 設置防盜之安全設備，以保護私人財物，行為人肆意加以毀
02 越，可責難性更高，又如認本款在適用上以住宅或有人居住
03 之建築物為限，則在「毀越」亦屬侵入態樣之一情況下，尚
04 能獨立於同條項第1款適用之本款情形，恐屬罕見，或難彰
05 顯本款獨立存在之意義，且一般人選擇將財物置放於住宅或
06 建築物等不動產內，並在不動產加裝安全設備茲以防盜，無
07 論該不動產是否有人居住其內，其等對於財物不被侵奪均已
08 有符合社會相當性之足夠信賴（即財產隱私之合理期待），
09 而能安於生活上其他各項活動，不再掛心於財物是否被不法
10 侵奪，是本款自不以該住宅或建築物有人居住其內為隱藏性
11 加重條件。至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118號、臺灣高
12 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易字第499號、92年度上訴字第193
13 0號等判決意旨，皆係以非屬不動產之鐵皮製檳榔攤或貨櫃
14 屋為前提事實，與本案情形尚有不同，難以憑為有利於被告
15 之認定，併此敘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上開所認雖有未
16 洽，惟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見本院卷第49
17 頁），復經本院告知此部分罪名並予充分辯論之機會，無礙
18 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爰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19 (四)刑之加重減輕：

20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
21 5年9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2 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25頁），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
23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4 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與本
25 案所犯同為竊盜罪，可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如依刑法第47
26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不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
27 之罪責，爰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
28 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即有多次
30 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此有前開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竟仍再為本案犯行，一

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尊重他人財產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案發後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業就調解成立之賠償金額如數賠付完畢，此有本院民事調解回報單、調解筆錄、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各1份附卷可憑，尚見其就本案犯行之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之多寡，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且子女均已成年、目前無扶養對象、擔任鐵工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無負擔貸款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0頁），與其於本案偵審階段始終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被告竊得之香油錢箱1只，固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成立調解後已如數賠償完畢如前，所賠付之金額1,000元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所稱該只香油錢箱之價值相當（見偵卷第14頁），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4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